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477 號

聲請人一 陳順郎

聲請人二 江周鍾錦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蓮高分院）96 年度上更（二）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97 年度重上更（三）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各該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及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8 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罪刑相當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 37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及各該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罪刑相當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聲請人一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61 號刑事判決，就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撤銷發回，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。又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撤銷發回後，經花蓮高分院作成系爭判決二，聲請人一不服對之提起上訴，經最

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735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。另，聲請人二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74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三。

三、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- (一) 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，憲訴法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三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分別送達於聲請人一及二，是本件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始收受聲請人一及二自花蓮監獄寄出之聲請釋憲狀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

四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三，既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分別送達於聲請人一及二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

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既不受理，聲請人一、二聲請併案部分，經核即無必要，況系爭規定與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所審查之法規範（即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）不同，並不適用憲訴法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